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各独立董事签字：

刘纳新

陈慧敏

陈嘉瑶

签署日期：2022年3月18日